**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400万支柄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11月**

**表１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加工400万支柄管新建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单\*\* | | | | 联系人 | | 陶\*\* | | |
| 通讯地址 | 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26156\*\*\*\*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214400 |
| 建设地点 | 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 | | | | 批准文号 | | 江阴长泾备【2020】245号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 | |
| 项目类别 | |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4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80 | |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 | 4 |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 1% |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本报告表1-3、表1-4以及表1-5。 | | | | | | | | | |
| 水及能源消耗量 | | | | | | | | | |
| 名称 | | 消耗量 | | | | 名称 | | 消耗量 | |
| 水（吨/年） | | 900 | | | | 燃油（吨/年） | | / | |
| 电（千瓦时/年） | | 45.6万 | | | | 天燃气  （标立方米/年） | | / | |
| 燃煤（吨/年） | | / | | | | 其他（吨/年） | | / | |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720t/a，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张家港河。 | | | | | | | | | |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拟租用江阴市如意标准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400平方米，购置磨床、数控车床、精磨机等设备共83台（套），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柄管400万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改，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等环节；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1-1，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1-2。  **表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 1 | 生产车间 | 柄管 | 400万支/年 | 2400小时 |   **表1-2 建设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1300m2 | 现有厂房 | | 贮运工程 | 原料及成品库区 | | 100m2 | 位于室内，用于原料、成品贮存，新增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20t/h | 当地自来水管网，原有 | | 排水 | 雨水 | 20t/h | 现有雨水管网，原有 | | 废水 | 10t/h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有 | | 供电 | | 630 KVA | 现有变压器，利用出租方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 | 10m3 | 简单生化处理，原有 | | 噪声 | 隔声防治措施 | 隔声量≥25dB(A) | 厂界达标，新建 | | 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 10m2 |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本次新增 | | 危险固废堆场 | 5m2 | 规范化收集，不排放，本次新增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1-3。  **表1-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状态 | 年耗量 | 最大存储量 | 规格 | 来源及运输 | | 原料 | 焊管 | 固体 | 630t/a | 630t/a | / | 国内，汽运 | | 皂化液（已稀释） | 液体 | 10t/a | 10t/a | 200kg/桶，库存 | 国内，汽运 | | 机油 | 液体 | 0.2t/a | 0.2t/a | 200kg/桶，库存 | 国内，汽运 |   **注：本项目皂化液稀释比例为1：9，出厂时已稀释**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1-4。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子式 | 危规号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皂化液 | - | - |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正常状况下稳定。用于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 不燃 | 皂化液是强碱性，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影响，进入人体内会对肝脏造成很大的负担 | | 机油 | - | -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闪点：76℃，不溶于水，正常状况下稳定。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 | 不燃 |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mg/Kg，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呼吸道和眼刺激等症状。 |   4、主要的生产设备  **表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设备型号 | 产地 | | 生产设备 | 断料机 | 5 | / | 国产 | | 矫直机 | 4 | / | 国产 | | 数控车床 | 20 | / | 国产 | | 无心磨床 | 35 | 1040 /1080 | 国产 | | 精磨机 | 8 | / | 国产 | | 封口机 | 8 | / | 国产 | | 空压机 | 2 | / | 国产 | | 叉车 | 1 | HELI | 国产 |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该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租赁江阴中恒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地东侧、北侧、西侧为中恒科技剩余厂房；南侧为华亿重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周围500米卫星图见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功能区分为生产车间和原料及成品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8小时生产制度，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柄管的制造加工，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使用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的引导逐步调整退出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的项目；不属于《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已由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8、与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相容性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根据长泾镇用地规划图，该地块为非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不新增排污口，生活污水能接管集中处理，项目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和产业指导目录，故符合江阴市《市工业集中区以外利用闲置厂房等建设工业类项目的暂行办法》中相关条件。本项目所在区域道路、水、电和污水处理、市政消防水源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本项目从事柄管的生产，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本项目有少量“三废”产生但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允许中小微工业企业（含新注册企业）租赁工业集中区外厂房（含标准厂房）实施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澄政发【2017】13号《关于规范镇街工业集中区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意见》中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泾镇用地规划。。  （2）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泾镇环保规划。  9、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 | **内容**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因此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 符合 |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三条规定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制备、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氮磷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废水直排口，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 符合 | |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 对照澄政办发〔2017〕54号，江阴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二、重点任务（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中 …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第四章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中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加工生产，无废气产生，不涉及胶水及油墨，因此《江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澄政办发〔2017〕54号）中未对此行业明确相关要求。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中相关要求。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生态保护红线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共两大类，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殊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等8大类407个区域8474.27平方公里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约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空间管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最近保护目标之间关系见下表1-8。  **表1-8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生态红线名称 | 方位 | 距离（m） | 红线区域范围 | 环境功能 | | 生态环境 |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 东北 | 7300 |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 离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 西北 | 6200 | 64.22 km2，总体范围为：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徐霞客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不包括徐霞客镇马镇镇区、马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区；不包括祝塘镇文林镇区、祝塘工业集中区D区、B区暨南大道以南区域；不包括长泾镇河塘镇区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马镇河流重要湿地6200米，最近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7300米，故不涉及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江阴市环境公报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2、NO2、CO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PM10年均浓度、PM2.5年均浓度、O38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该区域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长泾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可知，长泾镇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地表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NVYT-2020-H0187）”及“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JSJM-JCBG-01）”地表水环境检测结果统计，项目受纳水体张家港河监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悬浮物达《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附近敏感目标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可有效控制资源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长泾镇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9。  **表1-9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 | 经查《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经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3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4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类中 | | 5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限制类、不在《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禁止类中 | | 6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中 | | 7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属于许可准入类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拟租用江阴市如意标准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400平方米，该厂房原为江阴市如意标准件有限公司仓库用房，因此项目建设地不存在场地污染，项目建设地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均利用区内现有；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可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 | | | | | | | |

**表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江阴市长泾镇行政区域地处苏南太湖平原北侧，地形平坦宽广，平均海拔在3～5米之间，坡度在3％以下。地貌属于长江三角洲平原的陆屿部分，有断续起伏的低丘陵围绕。土壤类型为太湖平原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土层较厚，耕作层有机质含量达2-4%，含氮0.15-0.20%，供肥和保肥性好，酸碱度为中性，地耐力为8-10t/m2。  该区域地层发育齐全，基地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现代沉积，遍及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沙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该区域地质基础较好，自第四纪以来，地震活动频率低，强度弱。  2、气候、气象  该区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水丰富。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潮；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连日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根据多年资料，该区域主导风向为EN，年平均风速2.7m/s，年平均气温15.3℃，最高气温38.9℃，最低气温-11.4℃，年平均气压1016.5hPa，年平均降雨量1156.6mm，相对湿度80%，无霜期225天，日照时数2092.6小时。  3、水文  该区域河流密布，水域总面积为4995.98亩，其中较大的河流有境北的张家港，境东的东清河，由纵贯中部的长泾河与汤村港相连接。  张家港河：为江阴东部水系的干河，长约19km，北起长江，经张家港市、江阴市入常熟市，衔接福山塘，是江阴东部主要通江引排河道，其主要功能为工业和农业用水，通航等级为五级。  长泾河：为长泾镇的主要河流，呈西北――西南方向贯穿镇域，北接张家港，南连东清河，年平均水位2.7～3.3米，最低水位2.4米，常年主导流向为东，属六级航道。  东清河：东清河位于顾山、长泾两镇境内，与张家港河相连，并与太湖水系相通，全长约10公里，为省级河道。  4、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基本被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较高。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小麦和油菜等，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和花菜等；野生植物主要为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如蒲公英等，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家养的牲畜以猪、羊、狗和家禽为主。  该区域水生植物主要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叶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浮游动物为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主要为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和田螺等。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社会经济结构   1、概况  长泾镇北依长江，南临太湖，古名“东舜城”，是吴文化的发祥地之一，也是中国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上官云珠和著名化学家、催化学科奠基人之一张大煜的故乡；该镇地处江阴市东南，东与顾山镇毗邻，南与无锡市锡山区接壤，西与祝塘镇交界，北连华士、新桥两镇，区域面积54平方公里，下辖12个行政村，有户籍人口55859人，少数民族14个102人，外来暂住人口42321人。  2、经济建设  长泾镇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50.4亿元，工商业开票销售收入131.5亿元，全口径财政收入4.56亿元，一般预算收入2.09亿元。农业基础不断巩固，发展生态高效农业，积极推广农林科技，加强水利农机建设，扩大农村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完成农业总产值2.92亿元，主要农产品产量完成良好，创建无锡市农业机械化镇通过考核验收。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镇完成工业开票销售收入89.29亿元，工业总产值107.92亿元，项目投入质态提升，工业重点投资项目20项，总投资12亿元。该镇创建无锡市农业机械化镇通过考核验收，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3、交通  长泾镇区离华西高速公路道口仅8分钟，至江阴港口只需30分钟，至无锡硕放机场只需25分钟，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约2小时。公路主要为暨南大道、云顾路，东西向与周边城市连接，向东可以到达张家港，交通便捷。  4、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  长泾镇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包含居住、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等用地类型。  根据《江阴市长泾镇总体规划（2014-2030）》：规划中心镇区形成“三心、四轴、三区”的功能结构。“三心”：一是依托老镇区原有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规划调整形成的老镇商业旅游业中心，位于人民路沿线虹桥路东侧；二是以行政办公、商务休闲为主的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东舜路以北虹桥路两侧；三是指以商业服务为主的泾南商业服务中心。  “四轴”:指人民路和虹桥路沿线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形成的城镇公共服务主轴；以纵一路、兴隆路沿线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形成的城镇公共服务次轴。  “三区”指泾南居住区、泾东居住区和长泾产业聚集区，分别承担居住和产业发展功能。  河塘社区规划形成“一轴、一心、两区”的结构。“一轴”指沿范钱路两侧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轴。“一心”指位于长青路与长青中路交叉口的社区商业服务中心。“两区”是由长安大道划分形成的一个工业集中区和一个生活区。  5、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区域功能定位  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面积12.98平方公里，由北区、西区、南区三大区域连接而成。产业定位主要为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不含电镀、表面处理）、镀铝管件管材、电子（不含电镀、表面处理）、建材等轻工行业。  北区：规划面积4.89平方公里，东起南国路，西至长泾河，南起云顾公路，北至吕家浜、花园西路、后巷浜一线，以纺织、服装为主，兼以发展机械制造行业。规划兴源路以北、吕家浜以南、花园路以东、南国路以西，为棉毛纺织区；规划云顾路以东、兴源路以南、花园路以东、南国路以西，保留现状印染企业，发展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等轻工行业。  西区：规划面积3.07平方公里，东起长泾河，西至华士界，南起长坟河，北至吕家浜，主要发展高新技术如电子行业，兼以发展纺织、服装行业。规划吕家浜以南、华士界以东、长泾河以西、云顾公路以北，主要发展高新技术如电子行业；长坟河以北、云顾公路以南发展纺织、服装行业。  南区：规划面积5.02平方公里，东起范庄路，西至长河路以西150米，南起范钱路以南300米，北至长坟河。  根据《江阴市长泾镇总体规划（2014-2030）》：对长泾镇工业集中区进行调整，并适当缩减规模，总面积缩减至2.7204平方公里，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共分三个产业园区。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位于长安大道东侧、和平路西侧、科技路南侧；纺织、机械产业园区位于和平路东侧、花园路西侧、薛家浜南侧；新型包装产业园位于花园路东侧、后巷路西侧、兴园路南侧。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情况  长泾镇现有3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花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澄东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①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工业集中区开元路8号，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t/d，该污水厂处理出水执行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总氮分别执行4mg/L、12mg/L的排放标准限值）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②江阴市花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花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花园村花园西路，设计处理能力1.5万t/d，该污水厂处理出水执行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总氮分别执行4mg/L、12mg/L的排放标准限值）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③江阴市澄东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东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长泾镇建工路，设计处理能力1.6万t/d，目前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要服务范围是康源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及周边印染厂。该公司处理出水执行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总氮分别执行4mg/L、12mg/L的排放标准限值）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④污水管网  拟新铺设污水主管网30公里，控源截污管网38公里。  （2）区域集中供热情况  长泾镇目前已无热电厂，供热由江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目前江阴热电有限公司拥有4×220t/h高温高压燃煤锅炉+1×B30背压式汽轮机组+1×B20B背压式汽轮机组（其中#1、#2锅炉为备用炉）、2×6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采用一抽一背设置，1台110t/h背压机和1台90t/h抽凝机，目前在建），供热能力约800t/h。  二、教育、文化  长泾镇现有中小学校5所，中小学校在校生7335人。长泾镇为了做强教育事业，同时在高考、中考取得好成绩，完善了长泾二中东校门、钟楼等设施环境，在第28个教师节表彰了“十佳尊师重教先进企业”“十佳名教师”“十佳优秀班主任”“十佳教学新秀”“十佳优秀教育团队”。  三、文物保护  长泾镇有江阴蚕种场1处江苏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夏氏贞节牌坊、廉珉轩、张大烈故居、上官云珠故居、梁武堰、董庄桥等6处江阴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无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其他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无医院、学校及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 |

**表3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度江阴市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5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6天，空气优良率为72.9%，首要污染物为O3。SO2年均浓度为11µg/m3，达到二级标准；NO2年均浓度为40µg/m3，达到二级标准；PM10年均浓度为69µg/m3，达到二级标准；PM2.5年均浓度为42.5µg/m3，超标21.4%；CO日均浓度范围为0.340～1.610mg/m3，达标率100%；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12～263µg/m3，达标率85.8%。  根据2019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17个乡镇环境空气SO2年均浓度均达标，浓度范围为9.8~17.7µg/m3；13个乡镇NO2年均浓度达标，达标率为76.5%，浓度范围为33.3~55µg/m3，超标的乡镇为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PM10年均浓度除新桥镇达标外，其余乡镇均不同程度超标，浓度范围为69.8~84.3µg/m3；17个乡镇CO年24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浓度范围为1.154~1.525mg/m3；17个乡镇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均不同程度超标，浓度范围为163.6~188.9µg/m3。17个乡镇空气优良率范围为66.3%~75.2%，最低的是徐霞客镇，最高的是璜土镇。  根据《2019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江阴市2019年长泾镇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2019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60 | 17.5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3.3 | 40 | 83.3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5.5 | 70 | 107.9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35 | 105.7 | 不达标 | | CO | 日平均质量浓度 | 169.0 | 160 | 105.6 | 不达标 | | O3 | 8h平均质量浓度 | 1.18 | 4000 | 0.003 | 达标 |   监测结果显示该点位PM10、PM2.5、O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针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进行《长泾镇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具体见附件。  2、地表水  据2019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7年江阴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35个重点监测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4个，占11.4%；Ⅲ类水质断面22个，占62.9%；Ⅳ类水质断面6个，占17.1%；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8.6%；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18年相比，总体水质持续向好，Ⅱ~Ⅲ类断面比例上升22.8个百分点；Ⅳ类断面比例下降5.8个百分点；Ⅴ类断面比例持平；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17.1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张家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张家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本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参照引用“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地表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NVYT-2020-H0187）”及“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JSJM-JCBG-01）”地表水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3-2及表3-3。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张家港河各水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为更好改善本地区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进行《长泾镇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具体见附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10月2日，根据现状厂界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最近敏感目标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  |  |  |  | | --- | --- | --- | --- | | **监测编号** | **监测点位** | **昼间** | **夜间** | | N1 | 项目地西侧 | 54.6 | / | | N2 | 项目最近敏感点 | 52.3 | / |   4、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2019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2、NO2、CO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PM10年均浓度、PM2.5年均浓度、O38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该区域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根据《长泾镇大气污染整治方案》，通过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严格管控各类扬尘、全面削减VOCs、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等主要措施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考核目标和鼓励公众参与，实行信息公开的保障措施全面治理辖区内的大气污染。同时，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可知，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以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即原点0，0）项目边界邻近周围50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  **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 **X** | **Y** | | 1 | 北杨庄 | -135 | 25 | 居住区 | 居民，15户 | 二类区 | 西 | 140 | | 2 | 南陈村 | 0 | -195 | 居住区 | 居民，10户 | 二类区 | 南 | 195 | | 3 | 杜家村 | 175 | 35 | 居住区 | 居民，30户 | 二类区 | 东 | 185 | | 295 | -135 | 居住区 | 居民，25户 | 二类区 | 东南 | 355 | | 4 | 杜村上 | -105 | -245 | 居住区 | 居民，40户 | 二类区 | 西南 | 275 |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放河体为张家港河，为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  **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界m** | | | | **相对排放口m** | | |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 | **距离** | **坐标** | | **高差** | **距离** | **坐标** | | | **X** | **Y** | **X** | **Y** | | 张家港河 | 水质 | 1300 | -1300 | 0 | 0 | 1350 | -1350 | 0 | 有，纳污水体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地下水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距建设项目厂界** | | | **环境功能** | | **方位** | **距离厂界(m)** | **规模（户/人）** | | 生态环境 | 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 | 东北 | 7300 | 包含绮山水库以及水库沿岸纵深与水岸边界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的陆域 |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 |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 西北 | 6200 | 64.22 km2，总体范围为：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徐霞客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不包括徐霞客镇马镇镇区、马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区；不包括祝塘镇文林镇区、祝塘工业集中区D区、B区暨南大道以南区域；不包括长泾镇河塘镇区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 地下水 |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6km2范围 |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 |

**表4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 |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³） | | | | 最大一次允许浓度μg/m3 | 标准来源 | | 1小时平均 | 8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年平均 | | SO2 | 500 | / | 150 | 60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NO2 | 200 | / | 80 | 40 |  | | PM10 | / | / | 150 | 70 |  | | CO | 10000 | / | 4000 | / |  | | O3 | 200 | 160 | / | / |  | | PM2.5 | / | / | 75 | 35 |  |   **2、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张家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张家港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Ⅳ类 | pH | / | 6~9 | | COD | mg/L | 30 | | 高锰酸盐指数 | 10 | | 氨氮 | 1.5 | | TP | 0.3 | |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 SS |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噪声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  **表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名 | 执行标准 | 表号及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昼 | 夜 | | 项目所在区域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类 | dB(A) | 60 | 50 | | 敏感目标 | 2类 | dB(A) | 60 | 5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pH、COD、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氨氮执行4mg/L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  **表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 | 执行标准 | 取值表号  及级别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污水厂  排口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 表2标准 | 氨氮 | mg/L | 5（8） | | 总氮 | 15 | | TP | 0.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表1  一级A标准 | pH | - | 6～9 | | COD | mg/L | 50 | | SS | 10 | | 粪大肠菌群数 | 个/L | 103 |   2、厂界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6:00~22:00） | 夜间（22:00~6:00） | |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dB(A) | 60 | 50 |   3、固废暂存点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执行。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COD、氨氮、TP、TN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为各类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4-7。  **表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外排量** | **建议申请量** | | 废水 | 废水量 | 720 | 720 | 720 | 720 | 720 | | COD | 0.36 | 0.036 | 0.324 | 0.036 | 0.324/0.036 | | SS | 0.288 | 0.036 | 0.252 | 0.0072 | 0.252/0.0072 | | 氨氮 | 0.0324 | 0 | 0.0324 | 0.0036 | 0.0324/0.0036 | | TP | 0.0058 | 0 | 0.0058 | 0.0004 | 0.0058/0.0004 | | TN | 0.0504 | 0 | 0.0504 | 0.0108 | 0.0504/0.0108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30 | 30 | / | 0 | 0 | | 危险废物 | 3.1 | 3.1 | / | 0 | 0 | | 生活垃圾 | 6.12 | 6.12 | / | 0 | 0 |   **注：建议申请量：** \* A/B，“A”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B” 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720t/a，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036t/a、氨氮0.0036t/a 、TP0.0004t/a和TN0.0108t/a，排放总量指标可在长泾镇控源截污内平衡；特征因子SS排放总量为0.0072t/a，作为环保部门考核指标。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

**表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厂房及办公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柄管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5-1（其中G-废气、S-固废、N-噪声）。  焊管  切割  N噪声  S1金属废料  N噪声  矫直  金加工  N噪声  皂化液  S2金属废料、S3废皂化液  封口  N噪声  S4废磨泥、S5废皂化液  N噪声  皂化液  精磨  成品  **图5-1 柄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废机油（S6）及厂区生活垃圾（S7）。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见表5-1。  **表5-1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产生点** | **污染物** | **产生特征** | **去向** | | 废水 | W1 | 员工生活 | COD、SS、TP、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 连续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噪声 | N | 切割、矫直、金加工、封口、精磨 | 噪声 | 连续 |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 固废 | S1 、S2 | 切割、金加工 | 金属废料 | 间断 | 外售综合利用 | | S3 、S5 | 金加工、精磨 | 废皂化液 | 间断 |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S4 | 精磨 | 废磨泥 | 间断 | | S6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 间断 | | S8 | 生活活动 | 生活垃圾 | 间断 | 环卫清运 |   **注：本项目皂化液桶及机油桶每次由供货商送货时将空桶带回用于原用途 故不作为固废**  3、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1）水量平衡依据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生活用水定额采用0.05t/（人·次），小时变化系数取2，则生活用水量按0.1t/(人·天)，年有效工作日300天计，则用水量为3t/d（900t/a），损耗以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t/d（720t/a）。  （2）水量平衡图  生活用水  损耗180  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720  化粪池  720  900  **图5-2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工序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清污分流”制实施，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建设地污水管网已建成，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最终水污染物COD、SS、氨氮、TP、TN排放量分别为0.036t/a、0.0072t/a、0.0029t/a、0.0004t/a、0.0086t/a。  **表5-2 本项目废水产生水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排放方式和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生活  污水 | 720 | COD | 500 | 0.36 | 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 | SS | 400 | 0.288 | | 氨氮 | 45 | 0.0324 | | TP | 8 | 0.0058 | | TN | 70 | 0.0504 |   3、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金属废料、废皂化液、废机油、废磨泥及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金属废料仅在切割及金加工环节产生，产生量为30t/a。  本项目在金加工及精磨环节需使用皂化液，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用量为10 t/a，损耗率按70%计。则本项目废皂化液产生量为3t/a。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年用量为0.2 t/a，损耗率按50%计。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  本项目精磨环节有少量废磨泥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5t/a。  本项目定员30人，年生产300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68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12t/a。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5-1。  **表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金属废料 | 切割、金加工 | 固 | 钢 | 30 | √ |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 | 2 | 废皂化液 | 金加工、精磨 | 液 | 废皂化液 | 3 | | 3 | 废磨泥 | 精磨 | 固 | 钢 | 0.2 | | 4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液 | 废机油 | 0.1 | | 5 | 生活垃圾 | 生产活动 | 固 | 生活垃圾 | 6.12 |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下表5-2。  **表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  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金属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切割、金加工 | 固 | 钢 | - | - | 85 | - | 30 | | 2 | 废皂化液 | 危险  废物 | 金加工、精磨 | 液 | 皂化液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T | HW09 | 900-006-09 | 3 | | 3 | 废磨泥 | 精磨 | 固 | 钢 | T，I | HW08 | 900-200-08 | 0.2 | | 4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液 | 机油 | T，I | HW08 | 900-217-08 | 0.1 | | 5 | 生活垃圾 | | 生产活动 | 固 | 生活  垃圾 | - | - | 99 | - | 6.12 |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境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情况，见表5-3。  **表5-3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皂化液 | HW09 | 900-006-09 | 0.3 | 金加工、精磨 | 液 | 皂化液 | 皂化液 | 一年 | T | 危险废物由专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于5m2的危险废物堆场内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1 | 设备维护 | 液 | 机油 | 机油 | 一年 | T，I | | 3 | 废磨泥 | HW08 | 900-200-08 | 0.2 | 精磨 | 固 | 钢 | 皂化液 | 一年 | T，I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断料机、磨床、数控车床、精磨机等，噪声源强≤90dB(A)，建设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5-4。  **表5-4 噪声产生源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台噪声源强**  **dB（A）** | **等效源强（dB(A)）** | **离厂界距离（米）**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断料机 | 5 | 72 | 79 | 10 | 22 | 17 | 15 | | 2 | 矫直机 | 4 | 70 | 76 | 12 | 25 | 19 | 13 | | 3 | 数控车床 | 20 | 73 | 86 | 11 | 15 | 20 | 14 | | 4 | 无心磨床 | 35 | 72 | 87 | 10 | 23 | 17 | 15 | | 5 | 精磨机 | 8 | 73 | 82 | 15 | 17 | 19 | 10 | | 6 | 封口机 | 8 | 72 | 81 | 12 | 19 | 18 | 13 | | 7 | 空压机 | 2 | 88 | 91 | 13 | 20 | 22 | 12 | |

**表6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  mg/m3 |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生产工艺废气 | / | / | | /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污染物名称 | 废水量t/a | 产生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
| COD | 720 | 500 | 0.36 | 450/50 | 0.324/0.036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 |
| SS | 400 | 0.288 | 350/10 | 0.252/0.0072 |
| 氨氮 | 45 | 0.0324 | 45/4 | 0.0324/0.0036 |
| TP | 8 | 0.0058 | 8/0.5 | 0.0058/0.0004 |
| TN | 70 | 0.0504 | 70/12 | 0.0504/0.0108 |
| 固  体废  物 | 排放源  （编号） | 产生量  t/a | 处理处置量t/a | | 综合利  用量t/a | 外排放量  t/a | | 备注 | |
| 一般工业  固废 | 30 | 0 | | 30 | 0 | | 综合利用 | |
| 危险固废 | 3.3 | 3.3 | | 0 | 0 | | 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
| 生活垃圾 | 6.12 | 6.12 | | 0 | 0 | | 统一处置 | |
| 噪  声 | 设备名称 | 等效声级dB(A) |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 | | 距最近厂界位置(m) | 备注dB(A) | | |
| 断料机 | 79 | 生产车间 | | | 10 | 昼间≤60  夜间≤50 | | |
| 矫直机 | 76 | 12 |
| 数控车床 | 86 | 11 |
| 无心磨床 | 87 | 10 |
| 精磨机 | 82 | 10 |
| 封口机 | 81 | 12 |
| 空压机 | 91 | 12 |
| 其他 | / | |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 | | | | | | | | |

**表7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厂房布局调整和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不需涉及大量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2、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张家港河，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的污染处理设施（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1）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泾镇青桐路2号，主要接纳来自长泾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东区、桐岐社区和长泾镇区的工业、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水解+A2/O+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过滤，尾水最终全部排入张家港河。  污水经管网收集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之后进入水解池进行厌氧水解处理，经厌氧处理的水进入A2/O池，后经曝气生物滤池和活性炭过滤处理，尾水达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污水厂的具体处理工艺见图7-1，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7-2。  **表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N  TP |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沉淀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7-3。  **表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  去向 | 排放  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DW001 | 120°23'6.81"E | 31°75'140.44"N | 0.072 |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流量产生期间 |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 | 50 | | SS | 10 | | NH3-N | 4 | | TP | 0.5 | | TN | 12 |   本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7-4。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500 | | 2 | SS | 400 | | 3 | NH3-N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 45 | | 4 | TP | 8 | | 5 | TN | 70 |   （2）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管道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水质相符性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以生化处理为主，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4）接管余量  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日处理污水1万吨，已接管9500t/d左右，现有余量约为500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4t/d，排放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的0.5%，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达到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本项目从水量、水质上不会对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5）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水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水排污口按照要求预留采样位置（在厂区内建造），便有日常排水监测，并在排污口（厂内）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牌。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5。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DW001 | 生活污水 | COD | 450 | 0.00108 | 0.324 | | SS | 350 | 0.00084 | 0.252 | | 氨氮 | 45 | 0.000108 | 0.0324 | | TP | 8 | 0.000019 | 0.0058 | | TN | 70 | 0.000168 | 0.0504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 | | | | 0.324 | | SS | | | | 0.252 | | 氨氮 | | | | 0.0324 | | TP | | | | 0.0058 | | TN | | | | 0.0504 |   **注：这里的排放浓度是指企业接管口DW001处的排放浓度，应按接管浓度计算。**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本项目污水接管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对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影  响  识  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 | |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 | | | | | | |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 |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 | | | |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 | | |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 | | | |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 | | | | | 评价等级 | | 水污染影响型 | | |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 | 一级□；二级□；三级A □；三级B ☑ | | | | | 一级□；二级□；三级□ | | | | | | 现  状  调  查 | 区域污染源 | 调查项目 | | | | | 数据来源 | | | | | |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 | | |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 调查时期 | | | | | 数据来源 | | | |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 | |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 | | | | | | | | | | 水文情势调查 | 调查时期 | | | | | 数据来源 | | | |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 | | | | | 补充监测 | 监测时期 | | | | | 监测因子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 | |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 | | 现  状  评  价 | 评价范围 |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 | | | | | | | | | | | 评价标准 |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 | | | | | | | 评价时期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 | | | | | | | | 评价结论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 |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 | | | | 影  响  预  测 | 预测范围 |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 | | | | | | | | | | 预测因子 | （/） | | | | | | | | | | | 预测时期 |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 | | | | | | | | | | 预测情景 |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 | | | | | | | | 预测方法 |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 | | | | | | | | | | 影  响  评  价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 | | | | | | | |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 | | | | | |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 本项目排放量/（t/a） | | | | | 排放浓度/（mg/L） | | | | COD | | 0.324/0.036 | | | | | 450/50 | | | | SS | | 0.252/0.0072 | | | | | 350/10 | | | | NH3-N | | 0.0324/0.0036 | | | | | 45/5 | | | | TP | | 0.0058/0.0004 | | | | | 8/0.5 | | | | TN | | 0.0504/0.0108 | | | | | 70/15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 | | | | | | | | | | 防  治  措  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 | | | | | | | | | 监测计划 |  | 环境质量 | | | | | 污染源 | | | | | 监测方式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 | | 手动□；自动□；无监测☑ | | | | | 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 | | | | 评价结论 | |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7-7。  **表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1 | 金属废料 | 切割、金加工 | 一般固废 | 85 | 30 | 收集外售 | / | | 2 | 废皂化液 | 金加工、精磨 | 危险废物 | HW09 | 0.3 | 合理处置 |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3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HW08 | 0.1 | | 4 | 废磨泥 | 精磨 | HW08 | 0.2 | | 5 | 生活垃圾 | 生活活动 | 生活垃圾 | 99 | 6.12 | 统一处置 | 环卫部门 |   （1）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0m2），具体如下：  ①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固废堆放场地；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堆场置于室内；  ③固废堆场地面均已硬化；  ④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表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  所名称 | 危废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m2 | 贮存方式 | 最大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库 | 废皂化液 | HW09 | 900-006-09 | 5 | 桶装 | 0.3t/a | 1a | | 2 | 危废暂存库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5 | 桶装 | 0.1t/a | 1a | | 3 | 危废暂存库 | 废磨泥 | HW08 | 900-200-08 | 5 | 桶装 | 0.2t/a | 1a |   厂区拟设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约5m2，在保证及时清运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需要。为保证临时危险废物储存中心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④危险废物堆场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⑤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⑥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20cm厚的水泥浇筑层和5mm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四周同时用水泥浇筑约10cm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别设立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本项目废皂化液和废机油存储在200KG密闭铁桶内，放置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区位于室内，应保持干燥、清洁，相对湿度保持在75%以下，应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环氧树脂+水泥硬化），并设置围堰，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中间采用防护栅栏隔离。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相应的包装桶或其他容器内，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设置满足要求的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废磨泥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其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该废物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因此，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期下，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5）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无锡市范围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共有68家，经查询，共有3家单位——江阴市金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均可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和废机油；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确保得到合理处置，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  本项目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废磨泥每个月收集一次，金属废料每周收集1次，生活垃圾每三天收集一次；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15m2（危险固废贮存场所10m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5m2），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有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废磨泥，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险废物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7）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及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实施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变更的，则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企业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该实施意见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项目信息。  （8）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A.1中相关物质辨识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规定和《化学品分类、警示性标签和警示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析》（GBZ230-2010）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④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的制度。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制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初步应急预案，供厂方参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a、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该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件的时，能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b、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如：消防设施、应急通讯、道路交通、应急电源、招聘、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质等。  同时还应该考虑外部救援，比如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c、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等，救援措施后，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d、制定和实施已经培训计划  安全环保品质管理室应半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消防队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e、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10）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的整合利用效率。  （11）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表7-20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定要求 | 拟实施情况 | 备注 | | 1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皂化液（900-006-09）年产生量0.3t、废机油（900-217-08）年产生量0.1t及废磨泥（900-200-08）年产生量0.2t，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厂区车间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详见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章节 | 符合 | | 2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详见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章节 | 符合 | | 3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废磨泥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危废仓库分两个贮存区域，中间采用防护栅栏隔离 | 符合 | | 4 |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 符合 | | 5 |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 | | 6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 | | 7 |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废磨泥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符合 | | 8 |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 符合 | | 9 |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 | | 10 |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 | 11 |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皂化液、废机油及废磨泥，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符合 | | 12 |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断料机、磨床、数控车床、精磨机等，噪声源强≤90dB(A)。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采取措施为：①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②车间墙壁实砌，可有效隔声；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上述措施后可降噪25 dB(A)，削减后的噪声源强见表7-8。  **表7-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单台噪声源强（dB(A)） | 等效源强（dB(A)） | 隔声量（dB(A)） | 隔声削减后噪声  （dB(A)） | | | 1 | 断料机 | 72 | 79 | 25 | 54 | | 2 | 矫直机 | 70 | 76 | 25 | 51 | | 3 | 数控车床 | 73 | 86 | 25 | 61 | | 4 | 无心磨床 | 72 | 87 | 25 | 62 | | 5 | 精磨机 | 73 | 82 | 25 | 57 | | 6 | 封口机 | 72 | 81 | 25 | 56 | | 7 | 空压机 | 88 | 91 | 25 | 66 |   **表7-9 各噪声源与厂界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m） | | | | | 东侧厂界 | 南侧厂界 | 西侧厂界 | 北侧厂界 | | 断料机 | 10 | 22 | 17 | 15 | | 矫直机 | 12 | 25 | 19 | 13 | | 数控车床 | 11 | 15 | 20 | 14 | | 无心磨床 | 10 | 23 | 17 | 15 | | 精磨机 | 15 | 17 | 19 | 10 | | 封口机 | 12 | 19 | 18 | 13 | | 空压机 | 13 | 20 | 22 | 12 |   本项目拟建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2类地区，按二级评价，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1. 预测模型及方法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L**  式中：LA(r) —— 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 ——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L —— 额外衰减值，dB(A)（取8～10dB(A)）。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 —— 总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2)预测结果  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在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工作时间为8小时，预测结果统计见表7-10。  **表7-10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隔声削减后噪声源强dB(A) |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影响值/dB（A）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1 | 断料机 | | 54 | 40 | 33.2 | 35.4 | 36.5 | | 2 | 矫直机 | | 51 | 40.4 | 34 | 36.4 | 39.7 | | 3 | 数控车床 | | 61 | 36.2 | 33.5 | 31 | 34.1 | | 4 | 无心磨床 | | 62 | 38 | 30.8 | 33.4 | 34.5 | | 5 | 精磨机 | | 57 | 31.5 | 30.4 | 29.4 | 35 | | 6 | 封口机 | | 56 | 38.4 | 34.4 | 34.9 | 37.7 | | 7 | 空压机 | | 66 | 20.7 | 17 | 16.2 | 21.4 | | 总贡献值 | | | — | 46 | 40.8 | 41.8 | 44.5 | | 标准限值 | | 昼间 | — | 60 | 60 | 60 | 60 |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预测结果表明，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四周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140m处的北杨庄村民住宅，本报告根据噪声预测公式对附近敏感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表7-11** **厂界环境噪声对最近居民点影响值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敏感点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距离衰减量dB(A) | 贡献值dB(A) | 噪声本底值dB(A)\* | 居民点噪声影响值dB(A) | | 昼间 | 北杨庄 | 140 | 40.2 | 1.6 | 52.3 | 52.3 |   \*注：敏感点本底噪声见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N2点位。  经预测，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附近敏感目标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声功能类别，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柄管的生产加工，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III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0.14m2，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2），建设项目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项目四周均为加工型小企业，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7-12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IMG_256  **表7-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6、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Ⅰ类、Ⅱ类、Ⅲ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其对应的类别见表7-13。  **表7-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 I、金属制品 | | | | | |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 其他 | Ⅲ类 | Ⅳ类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  7.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7-2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CAS号 | 实际最大储存量q(t) | 临界量Q（t） | q/Q | | 废机油 | / | 0.1 | 10 | 0.01 | | 合计 | | | | 0.01 |   **\*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标准第八部分**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 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Q小于1，风险潜势为Ⅰ。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7-26。由表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7-2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 |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导则，本项目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按厂界外500米范围排查，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现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名称 | 规模 | | 相对企业位置方位 | 距离企业距离（米） | | 类型 | 数量/级别 | | 空气环境 | 集中居住区 | | | | | | 北杨庄 | 居民，15户 | 居住区 | 西 | 140 | | 南陈村 | 居民，10户 | 居住区 | 南 | 195 | | 杜家村 | 居民，30户 | 居住区 | 东 | 185 | | 居民，25户 | 居住区 | 东南 | 355 | | 杜村上 | 居民，40户 | 居住区 | 西南 | 275 | | 水环境 | 张家港河 | / | / | 西 | 1300 |   7.3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7-28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储存位置 | 最大储量/t | 毒性毒理 | 风险特性 | | 1 |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 0.1 | / | 可燃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厂区内的生产设施主要可分为生产装置、贮运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见下表：  **表7-29 主要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 **数量** | **涉及主要物料** | **风险类型** | **事故后果** | | 环保工程 | 固废 | 危险废物仓库 | 1个 | 面积5m2 | 泄露、火灾 | 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 一般固废仓库 | 1个 | 面积10m2 | / |   7.4环境风险分析  地表水环境：企业存在突发泄露、火灾事故时，对事故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将导致含有污染物的泄露液或大量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  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露、火灾过程中，将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7.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  ①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储存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②泄漏事故的防止  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厂内设置配套的砂堆阻隔设施和收集设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露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近年来的事故风险统计，交通事故引发有毒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事件呈上升趋势。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化学品储存区  化学品储存区域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执行，必须在储存场所完善防淋、防渗、防雨等措施。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化学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④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⑥泄露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6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等过程涉及的化学物质的分析，结合风评导则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但要从项目建筑、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工艺技术设计、电气与电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采取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专业在设计中要求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措施予以消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泄露、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产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在其生产基本上是安全可靠的。  **表7-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加工400万支柄管新建项目 | | | | | | | 建设地点 | 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 |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 20°34'1.56"E | 纬度 | 31°44'25.27"N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机油，位于危废仓库内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1、对水体的污染  企业存在突发泄露、火灾事故时，对事故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将导致含有污染物的泄露液或大量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  3、对土壤的污染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露、火灾过程中，将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址选择与平面布置须合理  本项目厂址选择较合理，交通便利，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的要求；平面布置较合理。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废气的排放，防止火灾事故状态下，烟气浓度过高，引发的人员伤亡以及加重事故次生危害。  （2）项目设置事故水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会第一时间被集至事故水池，防止了污染水体和土壤的次生污染事故。  （3）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区，有效收容火灾或爆炸事故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效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  3、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本项目建设事故水池，以收集消防事故废水。  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09），本项目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过程如下：  V 总=（V1+V2-V3）+V4+V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取本项目厂区液体物料最大储存量：V1=0m3；  V2：发生事故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按1小时持续灭火时间计，洒水量按10L/s计）；火灾持续时间按照1h计算，消防设施给水量：V2=36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设施的物料量：V3=0m3（该项忽略）；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0m3；  V5：降水本项目各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不考虑其收集处理。  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厂区所需事故缓冲设施的总容积为36m3。项目厂区需设置的事故水池容积为36m3，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生产，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本项目Q=0.01＜1，最终确定风险潜势等级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收水平。 | | | |   8、清洁生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和《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本）》等，建设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淘汰及禁止、限制发展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且已经由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经查阅，目前国内外暂无与本项目相关的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故本报告对该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不作定量分析，仅对清洁生产措施进行简要分析，具体如下：  ①资源能源利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高毒的有机类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利用率很高。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实现了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③生产工艺成熟，能耗量较低：主要耗能设备均为较成熟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高，能耗量小，并均配备高效能的电动机；照明采用高效节能的照明灯具，对降低项目总体能耗水平起到较好的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多项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理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废)水排放口   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允许设污水和雨水排污口各一个。”本项目污水和雨水采用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污口醒目处。   1. 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源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企业固废堆放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表7-14。  **表7-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提示图形符号 | | 污水总排口 | DW001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说明: 13001 | | 雨水排口 | YS-01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噪声 | ZS-01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说明: 200602201518049853 | | 一般固废  暂堆场所 | WF-01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表7-32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 图案样式 | 设置规范 | |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  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  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   10、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0.1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生产运行阶段，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运营期相关管理要求详见表7-15。  **表7-15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 | 环境  管理  措施 | 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4．配备1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 | 噪声  控制  措施 | 1.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2.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  4.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对泵安装隔声罩隔声；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风机吊挂采用阻尼弹簧吊架减振器。  5.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废水  防治  措施 | 1．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2．生活污水接管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固废  处理  措施 |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10.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的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  污水 | COD  SS  氨氮  TP  TN | 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 电离辐射和电  磁辐  射 | / | / | / | / |
| 固  废 | 切割、金加工 | 金属废料 | 综合利用 | 零排放 |
| 金加工、精磨 | 废皂化液 |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精磨 | 废磨泥 |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
| 生活活动 | 生活垃圾 | 统一处置 |
| 噪  声 | 断料机、磨床、数控车床、精磨机等，噪声源强≤90dB(A) |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相应减振措施及距离衰减 | 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 | | | |
|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该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  **表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 | **投资额**  **（万元）** | | **完成**  **时间**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生活  污水 |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 化粪池 | 满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 / | | 现有 | | 噪声 | | 断料机、磨床、数控车床、精磨机等 | 单台设备噪声级≤90dB(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室内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2 | | 与生产装置同步 | | 固废 | | 一般  固废 | 金属废料 | 设置10m2暂存场所，环卫部门清运 | 全部收集 | | 1 | | 与生产装  置同步 | | 危险  固废 | 废皂化液、、  废机油、废磨泥 | 设置5m2暂存场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妥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 | 0.5 | | 与生产装置同步 | | 地下水 | | 车间地面 | | | 满足防渗要求，不降低地下水现状质量 | | / | | 与生产装置同步 | | 事故应急措施 | | 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发生事故时报告并跟踪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配备消防、应急材料等 | | | 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 | 0.5 | | 与生产装置同步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 | | | / | | 与生产装置同步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依托现有废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 | | | | | / | | 雨污排口依托现有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 | -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新增废水排放总量在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不申请总量指标。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4 | |  | | |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阴吉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拟租用江阴市如意标准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400平方米，购置磨床、数控车床、精磨机等设备共83台（套），项目实施后，年加工柄管400万支。  **二、产业政策**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淘汰及禁止、限制发展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且已经由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通知书（具体见附件），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长泾镇范钱路302号，满足《市工业集中区以外利用闲置厂房等建设工业类项目的暂行办法》和澄政发【2017】13号《关于规范镇街工业集中区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意见》中相关条件，故本项目符合江阴长泾镇总体规划以及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拟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泾镇环保规划。  **四、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江阴市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江阴市2019年长泾镇区空气质量显示该点位PM10、PM2.5、O3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针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进行《长泾镇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根据现状引用监测数据对张家港河进行现状监测，张家港河各水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为更好改善本地区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江阴市长泾镇人民政府进行《长泾镇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报告，拟建地环境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工序废气产生。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皂化液、废机油、废磨泥及生活垃圾。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废皂化液、废机油、废磨泥均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和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收集后处置，本项目固废均不外排。  （4）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断料机、磨床、数控车床、精磨机等，噪声源强≤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减振措施，经车间、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  **六、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本项目无生产工序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2）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720t/a，经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张家港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本项目各项固废均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均不外排，故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厂区内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加强管理，车间厂房及隔声房隔声后，经预测，厂界环境噪声可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厂界外声功能区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140米，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不改变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720t/a，接入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为COD0.036t/a、氨氮0.0036t/a 、TP0.0004t/a和TN0.0108t/a，排放总量指标可在长泾镇控源截污内平衡；特征因子SS排放总量为0.0072t/a，作为环保部门考核指标。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工序废气产生，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总量控制指标可在长泾镇控源截污内平衡，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故本报告认为，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议：**  1、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目录**  附件1、立项备案通知书及备案登记信息单  附件2、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委托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材料  附件6、租房合同  附件7、土地证、房产证及厂中厂  附件8、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9、危险废物处置证明承诺  附件10、预审意见及现场勘察表  附件11、环境质量公报、引用监测、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12、长泾镇水、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附件13、项目委托书、承诺书及申请报告等  附件14、不涉密说明、环保措施承诺、对策和措施  附件15、公示截图  附件16、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17、环评合同  附件18、工程师现场图照  附件19、安全审查承诺 |